

## 关于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网下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。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询价公告”）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现对《询价公告》“重要提示”第五条中“（2）其他机构投资者”和“（3）个人投资者”的备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上述投资者如参与跃岭股份（002725）的网下申购，需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交易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（T-4 日）12:00 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，并到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处进行报备。投资者须将下述材料扫描后的电子版于 T-4 日 12:00 前发送到 dbzqecm@nesc.cn 和 dbzqecm@126.com 或发传真至 010-68573606、010-68573837，联系电话：010-63210613、010-63210658。确认主承销商收到后，将资料原件 T-1 日前寄送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东北证券，许雅琴收，邮编 100033。

资料清单如下：

### 机构投资者：

（1）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附加邮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如营业执照无注册资本数据则需提供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其他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机构承诺函（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（见附件一）；

（3）深交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4）产品招募说明书、投资协议等产品设立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（如有）；

（5）截至 T-4 日，证券账户中非限售证券市值与现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证明（加盖所在券商营业部公章）。

### 个人投资者：

（1）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），附加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；

- (2) 个人承诺函（签名）（见附件二）；
- (3) 深交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；
- (4) 截至 T-4 日，证券账户中非限售证券市值与现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证明（加盖所在券商营业部公章）

发行人：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
主承销商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 年 1 月 10 日

## 附件一：

### 承诺函（机构）

本机构\_\_\_\_\_，组织机构代码为\_\_\_\_\_，  
参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时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成立已满一年，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；

二、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询价投资者黑名单；

三、不属于在招募说明书、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载明以博取一、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；

四、不属于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13]第 95 号）第 15 条规定的投资者，即不属于任何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二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，主承销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三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

（四）本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
（五）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。

机构法人代表签名：\_\_\_\_\_

（盖章）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 附件二：

### 承诺函（个人）

本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为\_\_\_\_\_，参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时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具备五年以上投资经验；

二、依法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，可以进行股票投资，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；

三、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，并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询价投资者黑名单；

四、不属于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13]第 95 号）第 15 条规定的投资者，即不属于任何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二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，主承销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三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

（四）本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
（五）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。

签名:\_\_\_\_\_

(盖章)

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